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日雄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2年度聲沒字第1443號、110年度毒偵字第88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毛重0.4900公克，含包裝袋1只），沒收銷燬。

扣案之吸食器具1組（含紙盒）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賴日雄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803號緩起訴處分確定，惟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驗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扣案之毒品吸食器則為被告施用毒品犯罪所用，爰依法聲請沒收。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賴日雄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8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毒偵字第8803號卷49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

02 (二)本件查獲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鑑驗檢出含甲基安
03 非他命成分（含袋毛重0.4900公克），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
04 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12月7日航藥鑑備0000000號毒品鑑定
05 書附卷為憑（毒偵字1891號卷59頁），故扣案之第二級毒品
06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上開毒品殘留微量第二級毒品甲
07 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
08 定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並無不
09 合，應予准許。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因難將袋內所殘
10 留微量毒品完全析離，應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併同沒收銷
11 燬。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
12 燬，附此敘明。

13 (三)至扣案之吸食器具1組（含紙盒），為被告所有且專供其施
14 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毒偵字
15 1891號卷67至68頁），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亦應准許。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11條但書、第40條
17 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陳崇容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